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ST 长油

公告编号：临 2018-09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Tanker Corporation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5-6 楼）

重新上市报告书

联合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ST 长油”,股票代码为 601975,公司的总股本为 5,023,400,024。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 1,898,551,957 股。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重新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后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收盘价,即 4.31 元/股。重新上市次日起,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重新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规定执行,请投资者注意首日交易的相关交易安排。

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同业竞争、公司股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现金分红、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而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等风险,具体可以查阅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重新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一、相关承诺事项.....	4
二、特别风险提示.....	10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4
四、其他说明事项.....	15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16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9
四、股东情况.....	22
五、重整情况.....	23
六、公司为重新上市所采取的措施.....	24
七、公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主要情况.....	25
第四节 财务会计情况.....	30
一、2018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30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32
三、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分析.....	4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
一、关于公司重新上市的程序和具体安排.....	49

二、其他事项.....	51
第六节 重新上市的中介机构意见.....	52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油运”、“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报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重新上市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股票交易。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公司重新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

中外运长航集团已出具《关于长航油运重新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重新上市后6个月内如长航油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每股4.31元）的50%，中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长航油运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股东所持股份在重新上市后的安排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新上市后的股份安排

招商局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由公司回购”。

2、公司破产重整相关金融机构股东在重新上市后的股份安排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和以股抵债的事项，以股抵债共涉及 15 家债权人（包括大股东和 13 家金融机构债权人），以股抵债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后的全体股东让渡股票，具体地：（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按每 10 股转增 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162,921.08 万股；（2）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长航油运股票，其中南京油运让渡其持股总数的 50%，共计让渡约 93,197.12 万股股票；其他中小股东让渡其持股总数的 10%，共计让渡约 15,302.47 万股股票；全体股东合计让渡约 108,499.59 万股股票。拟以股抵债的普通债权以上述长航油运资本公积金转增和股东让渡的股票进行分配，每 100 元债权可分得 43.5 股长航油运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2.3 元/股。鉴于转增股票数目与 10 家债权人的拟分配股数接近，公司经与股转公司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共同协商，在操作时将上述股份直接划转至 10 家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 190,566 股股票由于无法满足任一债权人需分配的股票数量，直接划转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行江苏分行已出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 387,934,815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7.72%。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中行江苏分行已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 250,221,798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4.98%。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工行下关支行已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 237,847,880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4.73%。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分行已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 189,095,879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3.76%。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长航油运 138,781,438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2.76%。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平安银行已出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 136,609,454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2.72%。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长航油运 117,683,500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2.34%。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已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 76,258,202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1.52%。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交通银行已出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 75,000,000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1.49%。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出具《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长航油运 74,253,958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1.48%。本公司持

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出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 45,000,000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0.90%。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 38,735,382 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0.77%。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控股股东和上述金融机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将登记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满后，减持行为将遵守限售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公司破产重整预留股票受让方在重新上市后的股份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竞价处置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留存股票成交确认情况的通知》，经报告南京中院，管理人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2.3 元的价格出售留存的 19,206,519 股长航油运股票。经管理人确认，拟公开竞价出售的 19,206,519 股长航油运留存股票已全部成交，成交总价款为 44,659,124.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成交股票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价款总额(元)
1	孟繁婧	10,000,000	2.33	23,300,000
2	陈映红	9,206,519	2.32	21,359,124.08
	合计	19,206,519	-	44,659,124.08

公司控股股东中外运长航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1）如果孟繁婧、陈映红在长航油运重新上市后十二个月内转让了其目前持有的长航油运股票，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长航油运收到孟繁婧和陈映红就已全部转让其所持长航油运股票发出的书面通知，或长航油运知悉孟繁婧和陈映红转让了其目前持有的长航油运股票后，向长航油运提议实施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推动长航油运在满足相关法规后的 12 个月内制

定并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制定，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和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期限等。同时，在长航油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时，本公司将投票同意相关议案，尽最大努力推动股份回购事项获得长航油运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公司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构成对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出具的《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项下义务的违反。”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推进重新上市后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作出的推进重新上市后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1、在长航油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择机向长航油运提议实施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或以股东提案的方式向长航油运提出实施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推动长航油运在满足相关法规后的 1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资的资金应当不低于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当年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同时，在长航油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投票同意相关议案，尽最大努力推动股份回购事项获得长航油运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本公司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构成对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出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项下义务的违反”。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外运长航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长航油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从事与长航油运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2.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长航油运所从事

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不会再投资任何以该等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企业。

3.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该业务是否可能与长航油运存在同业竞争，并需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向长航油运发送征询函，询问长航油运是否需履行优先交易权，如长航油运行使优先交易权，则公司将无条件的将该竞争性业务转由长航油运进行交易或投资。对于长航油运不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的项目，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当停止对该项竞争业务的交易或投资行为。

4.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如与长航油运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5.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给长航油运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无条件的补偿长航油运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6.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公司与长航油运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承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继续维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航油运在业务范围、资产、客户、市场区域等方面的运营现状，充分保障长航油运的独立性。并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基于其各自运营现状发展时，避免在业务范围、资产、客户、市场区域等方面与长航油运主营业务产生新增同业竞争。

2、针对长航油运与招商轮船均拥有或管理 AFRA 原油船的情况，以及长航油运与深圳华南均拥有或管理海上液化气船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按照合法程序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业务整合、资产剥离、股权转让等）化解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长航油运章程等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长航油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长航油运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给长航油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予以赔偿。

6、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控制长航油运及其下属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招商局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

“1、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航油运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长航油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长航油运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航油运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长航油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长航油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长航油运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关于重新上市申请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长航油运本次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在长航油运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过程中，长航油运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申报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本人将勤勉尽责，保证公司所披露或者申报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同比增长 5.51%，2017 年因油品贸易业务规模缩减同比下降 35.49%，2018 年 1-6 月同比小幅下降 7.17%。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8 亿元、30.65 亿元、29.30 亿元和 14.53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8 亿元、5.60 亿元、4.11 亿元和 2.06 亿元。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一方面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结构调整等影响，可能会出现短暂的供大于求，供需承压下油运运价出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运输市场虽有新开工重大项目、局部区域地炼企业发展等带来的一些机遇，但总体仍较为低迷，成品油、原油市场由于行业周期原因维持低位运行。与此同时，燃油费成本上升导致对于以燃油作为主要成本的航运企业而言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如国际油运市场持续低迷，供求关系未有明显改善，公司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81 号）文件批复，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

在上述无偿划转前，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航油运不属于竞争方，与长航油运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在无偿划转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航油运主要从事海上原油运输（目前通过 PANAMA 型、MR 型以及其他 6 万载重吨以下中小型原油船经营）及成品油运输、化工品运输、液化气运输等散装液体货物的运输业务，公司同时从事批发经营国内成品油及船用燃料油的油品贸易业务。招商局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招商轮船主要从事国际海上原油运输和干散货运输，长航油运与招商轮船所主要从事的业务均包含海上原油运输业务。招商轮船拥有或管理的原油运输船舶合计 50 艘，其中，VLCC 原油船 45 艘，AFRA 原油船 5 艘；长航油运拥有或管理的原油运输船舶合计 20 艘，其中，AFRA 原油船 1 艘，PANAMA 原油船 2 艘，6 万载重吨以下原油船 17 艘。虽然

招商轮船与长航油运均拥有或管理从事原油运输业务的船舶，但由于两家公司拥有或管理的船舶在载重吨位、航线和/或港口等方面的不同，两家公司就原油运输业务而言并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轮船与长航油运均持有从事原油运输的 AFRA 原油船，其中招商轮船持有 5 艘 AFRA 原油船，长航油运持有 1 艘 AFRA 原油船。就与招商轮船重叠的 1 艘 AFRA 原油船（以下简称“白鹭洲”）而言，系由长航油运新加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持有，但是目前已将白鹭洲对外期租，长航油运并未直接控制该艘船舶的经营，且该船舶 2017 年租金收入占长航油运及招商轮船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均不足 1%。因此，招商轮船目前拥有并管理 5 艘 AFRA 原油船对于长航油运的业务并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南”）主要从事通过液化气船进行沿海和内河液化气运输，长航油运与深圳华南均持有从事海上液化气运输的液化气船。深圳华南拥有 3 艘海上液化气船，长航油运下属公司长江液化气拥有 3 艘海上液化气船（苏顺、佳顺、庆顺）。长江液化气拥有的上述 3 艘海上液化气船中，苏顺为我国唯一的一艘从事澳门专线运输的液化气船，由于航线不同，与深圳华南不存在同业竞争；佳顺、庆顺现对外期租，两艘船舶 2017 年租金收入占长航油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1%。深圳华南与长航油运并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深圳华南目前拥有并管理 3 艘海上液化气船对于长航油运的业务并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航油运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尽管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与招商轮船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00,283.4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79,635.25 万元。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在较

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不确定性的风险

航运业周期性较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规划、投资及融资规划，按照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三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公司在对未来三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时采用以下主要假设：

（1）未来三年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未来三年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适用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未来三年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4）未来三年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未来三年本公司业务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际、国内航运市场需求及影响航运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6）2019 年-2021 年，根据公司目前运力水平及“十三五”规划，公司未来三年拟逐步退出液化气船舶三艘，新建乙烯船舶一艘。

经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337,410.27	348,026.87	355,950.51	357,876.39
净利润	29,433.38	22,489.89	24,639.67	25,05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29.31	22,152.39	24,268.42	24,651.25

注：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包含公司收到拆船补贴 5,000 万元及“长航探索”轮 3,100 万元因保险赔偿形成的收益

公司 2018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 2.23 亿元，2018 年 10-12 月预计净利润为 0.71 亿元，2018 年预测全年净利润为 2.94 亿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25 亿元、2.46 亿元和 2.51 亿元。

公司选取上述假设前提进行盈利预测的主要考虑为，通过对经济环境、经营条件、相关的金融与税收政策、市场情况等不可控因素进行可控化处理，以当前市场和经营环境为背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预测。上述假设前提能够恰当的

反应公司所处行业中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主要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于以往经验及行业平均水平，并综合考虑根据公司战略及现有运力等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因此具备合理性和可靠性。

公司以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反映经营和盈利能力，故选取上述指标作为盈利预测指标。公司通过作出合理假设前提并结合现有运力规模及未来运力发展规划对未来经营和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具备合理性和可靠性。

公司在预测期内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各方面的影响，盈利预测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盈利预测相关假设与指标可能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因此导致盈利预测与未来业绩实现情况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五）公司可能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而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公司通过公开市场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能力将受限。公司重新上市后可能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而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风险。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90,236.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6,85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62,230.7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02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45.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21%；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358.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57%，主要原因系公司外贸成品油运

输市场运价持续下滑，国内成品油市场货源减少、燃油综合单价上升，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刊登日，公司经营状态保持良好态势；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财务状况稳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重新上市不涉及新股发行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重新上市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本次股票重新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重新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18]139号）批准。

三、重新上市概况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9年1月8日
股票简称	ST长油
股票代码	601975
本次重新上市后总股本	5,023,400,024股
本次重新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及锁定期限、重新上市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重新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重新上市报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上市后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5,023,400,024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551,957	37.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4,848,067	62.21%
总股本	5,023,400,024	100.00%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沿海和国际航线石油运输业务，目前是全球第四大、亚洲第一大 Handysize（含 MR）外贸成品油船东，内贸原油运输市场运力规模及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二，化学品船总运力排名全国第三，是国内唯一的乙烯船船东。公司于 1997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5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并于 2014 年 6 月被终止上市。2014 年 8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中文名称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Tanker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502,340.00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新刚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8 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5-6 楼)
邮政编码	210003
电话	86-25-58586145
传真号码	86-25-58586145
互联网网址	www.njtc.com.cn
电子信箱	zengshanzhu@njtc.com.cn
所属行业	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油轮船舶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工业生产资料、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长航油运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油轮运输的专业平台，市场定位为“全球石化产品的运输服务商”，立足于液货运输主业，专

	注于国内外中小型油轮和化工气体等具有相对优势的市场领域。在液货运输主业方面，国际成品油运输是市场拓展的重点，内外贸原油运输是经营效益的基础，化工及气体运输是公司的特色和优势业务。
董事会秘书	曾善柱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苏新刚	董事长	2018-4-20	2021-4-19
2	张保良	董事	2018-4-20	2021-4-19
3	李甄	董事	2018-4-20	2021-4-19
4	周斌	董事、总经理	2018-4-20	2021-4-19
5	田学浩	董事	2018-4-20	2021-4-19
6	王凡	董事	2018-4-20	2021-4-19
7	李玉平	独立董事	2018-4-20	2021-4-19
8	刘红霞	独立董事	2018-4-20	2021-4-19
9	张琦	独立董事	2018-4-20	2021-4-19

（二）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徐挺惠	监事会主席	2018-4-20	2021-4-19
2	戴荣辉	监事	2018-4-20	2021-4-19
3	邹建武	监事	2018-4-20	2021-4-19

（三）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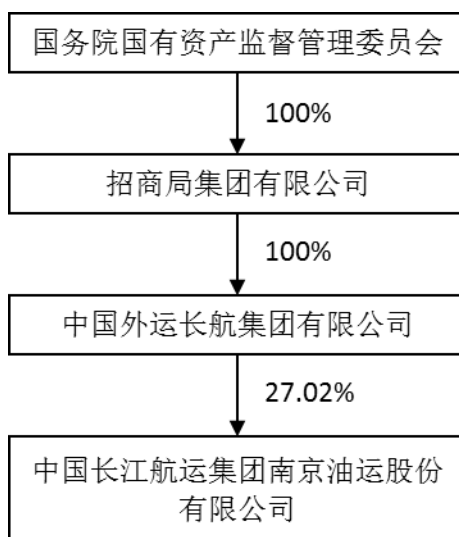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查选中	副总经理	2018-4-20	2021-4-19
2	舒广仁	副总经理	2018-4-20	2021-4-19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3	曾善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4-20	2021-4-19
4	王晓东	副总经理、总船长	2018-4-20	2021-4-19
5	张传清	副总经理	2018-4-20	2021-4-19
6	申晖	总会计师	2018-4-20	2021-4-19
7	王桂付	副总经理	2018-9-6	2021-4-1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航油运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中外运长航集团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7058
注册资本	1,201,585.8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沪湘
成立日期	1984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中外运长航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分别为物流、航运、船舶重工及资源培育。

中外运长航集团的物流业务包括海、陆、空货运代理、船务代理、快递、仓码、合同物流、冷链物流、汽车运输、大陆桥运输和金融物流等；中外运长航集团是由中国物流标准委员会审定的国内唯一的 5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中外运长航集团的航运业务包括干散货运输、石油等液货运输、集装箱运输、滚装船运输、件杂货运输、船舶管理、燃油贸易、船员培训及派遣等，是我国内河骨干航运企业。中外运长航集团的船舶重工业务具备以船舶建造和修理、港口机械、电机产品为核心的工业体系。资源培育业务主要包括物流地产、金融服务以及创新型业务等，与其他主营业务互为交叉和支持。

3、财务数据

中外运长航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4,252,184.28	13,189,131.90	11,387,299.42
负债合计	8,504,339.27	8,091,232.26	6,154,17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268,656.41	3,239,132.74	3,474,374.9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13,340.93	8,705,557.92	8,714,201.26
营业利润	444,357.72	119,799.36	373,084.78
利润总额	492,032.47	196,587.81	480,28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3,883.77	-36,218.69	226,446.13

的净利润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74.73	473,441.85	73,032.19

(二) 招商局集团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注册资本	1,67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经营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招商局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园区经营等三大核心产业，主要分布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东南亚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市场。

3、财务数据

招商局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19,764,650.91	101,572,873.55	90,108,633.75
负债合计	67,878,275.17	57,112,165.61	54,802,78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8,468,315.33	25,051,156.30	20,484,484.3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014,675.27	21,384,284.29	12,203,028.58
营业利润	5,584,316.26	4,746,375.76	4,739,892.60
利润总额	5,655,972.43	5,005,883.21	4,887,15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730,100.53	2,535,082.24	2,847,795.47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569,434.59	-611,406.36	-4,301,144.66

四、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及当前股本结构

2014年6月5日，公司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3,394,189,206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5,023,400,024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551,957	37.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4,848,067	62.21
总股本	5,023,400,024	100.00%

（二）股东及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18,929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持有2,966,858,7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4%。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357,425,761	27.02	1,357,425,761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87,934,815	7.72	387,934,815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50,221,798	4.98	250,221,79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237,847,880	4.73	237,847,88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89,095,879	3.76	189,095,879	无	0	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781,438	2.76	138,781,438	无	0	国有法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609,454	2.72	136,609,45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7,683,500	2.34	117,683,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258,202	1.52	76,258,202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49	7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五、重整情况

201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2014）宁商破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4年11月20日，长航油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4年11月28日，南京中院作出宁商破字第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长航油运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长航油运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162,921.08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后，长航油运总股本将由339,418.92万股增至502,340万股；

（2）全体股东让渡股票：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让渡其目前持有的长航油运股票，其中南京油运让渡其持股总数的50%，共计让渡约93,197.12万股股票；其他中小股东让渡其持股总数的10%，共计让渡约15,302.47万股股票；全体股

东合计让渡约 108,499.59 万股股票。

(3) 以股抵债：以股抵债共涉及 15 家债权人（包括大股东和 13 家金融机构债权人），以股抵债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后的全体股东让渡股票。拟以股抵债的普通债权以上述长航油运资本公积金转增和股东让渡的股票进行分配，每 100 元债权可分得 43.5 股长航油运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2.3 元/股。鉴于转增股票数目与 10 家债权人的拟分配股数接近，公司经与股转公司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共同协商，在操作时将上述股份直接划转至 10 家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 190,566 股股票由于无法满足任一债权人需分配的股票数量，直接划转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2015 年 4 月 8 日，管理人向南京中院提交了《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认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长航油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长航油运的股本增加至 5,023,400,024 元。

六、公司为重新上市所采取的措施

退市后的长航油运经过改革与调整，在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长航油运资本结构明显改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抗击市场波动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一是公司主要亏损源的 VLCC（超大型原油轮）转让至中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下属 VLCC 合资公司，由此减少债务约 24 亿元，同时终止相关长期期租船舶的租约，债务负担和租金支付压力大为减轻。二是公司与金融债权人共商通过破产重整的形式实施债转股，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和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让渡的股票，清偿了公司约 62 亿元债务，同时对约 30 亿元留存债务进行重组。公司在 2015-2017 年收购/提前收购了 12 艘融资租赁船舶，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优化资本结构。三是公司坚持市场化为导向，同步推进内部改革，重塑适应市场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建立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四是公司深耕国际成品油运输，并积极开发内贸原油运输市场。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重

大倡议的实施，结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契机，积极开拓市场，争取长期稳定回报，增强抵御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

七、公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主要情况

公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信永中和对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中介机构也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

根据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161 号《关于终止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起暂停上市。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2 亿元，201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97 亿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 14.3.3 条和第 14.3.17 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信永中和对长航油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54.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93.24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966.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890.97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51.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85.42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39,493.83 万元、299,542.77 万元、334,432.8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正值。

公司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的规定。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股本总额为 502,34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为 502,340 万元，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2%的股份；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72.97%，超过 10%。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长航油运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信永中和对长航油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第 XYZH/2016BJA50272、XYZH/2017BJA50096、XYZH/2018BJA50015 和 XYZH/2018BJA503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24,119.8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9.90 亿元，超过 3 亿元。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均为正值。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六）项的规定。

（八）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七）项的规定。

（九）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是从事油轮运输的专业平台，市场定位为“全球石化产品的运输服务商”，立足于液货运输主业，专注于国内外中小型油轮和化工气体等具有相对优势的市场领域，公司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属于正常变动，且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离任董事和新任董事的主要推荐股东均为中外运长航集团，且该等变动均系客观原因所导致的变化，并非由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而导致的变化，该等变动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经营战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81号），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上述划转前，中外运长航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上述划转后，招商局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述划转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八）项的规定。

（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退市后，通过改革与调整，在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的资本结构明显改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长航油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79亿元、57.81亿元、37.29亿元和16.93亿元（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运输收入分别为34.18亿元、30.65亿元、29.30亿元和14.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1亿元、5.29亿元、3.80亿元和1.80亿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势头稳健，改革持续深化，业已回归健康盈利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公司依托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在客户、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2018年3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8BJA5013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长航油运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联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在改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方面作了持续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十）项的规定。

第四节 财务会计情况

信永中和对长航油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第 XYZH/2016BJA50272、XYZH/2017BJA50096、XYZH/2018BJA50015 和 XYZH/2018BJA503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重新上市申请书。

一、2018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万元)	124,146.90	98,437.82	26.12	-
货币资金 (万元)	66,094.51	47,448.16	39.30	主要系收到“长航探索”轮理赔款及支付融资租赁费用减少导致期末结存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万元)	721.21	261.71	175.58	主要系预付船舶保险费增加所致。
存货 (万元)	15,715.36	11,465.87	37.06	主要系新增运力导致船存燃润料比年初增加以及船存燃料价格上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万元)	0.00	215.79	-100.00	主要系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万元)	80.34	219.01	-63.32	主要系船舶管理系统及财务业务集成系统完工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万元)	2,343.21	432.75	441.47	主要系新增新造乙烯船舶预付款所致。
流动负债 (万元)	128,369.63	107,431.33	19.49	-
预收款项 (万元)	834.18	502.82	65.90	主要系预收运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万元)	1,947.99	402.56	383.89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万元)	682.01	1,157.25	-41.07	主要系代收代付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70,955.08	36,804.09	92.79	主要系新增 3 艘融

(万元)				资租赁船舶所致。
总资产(万元)	790,236.69	721,908.16	9.46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万元)	362,230.73	334,432.80	8.31	-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72	0.67	7.46	-
项目	2018年1-9 月	2017年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万元)	249,020.28	274,241.41	-9.20	-
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1.63	186.44	-100.88	主要为上年报告期内处置船舶取得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万元)	3,307.90	2,264.78	46.06	主要系内新增“长航探索”轮理赔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万元)	5,431.90	900.88	502.96	主要系内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大幅度减少,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扬洋运贸开始缴纳所得税费用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万元)	255.22	531.96	-52.02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长石海运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万元)	24,427.25	29,463.23	-17.09	-
利润总额(万元)	27,732.94	31,718.63	-12.57	-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的净利润(万 元)	22,045.82	30,285.78	-27.21	-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19,358.09	27,882.11	-30.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439	0.0603	-27.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385	0.0555	-30.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9.69	下降 3.36 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56	8.92	下降 3.36 个百分点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82.85	68,022.03	-7.4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54	0.1354	-7.39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94.51	47,448.16	63,637.45	56,958.29
应收票据	7,428.57	8,024.94	3,538.13	2,364.24
应收账款	30,406.65	25,932.58	25,491.64	29,401.09
预付款项	721.21	261.71	757.46	1,759.14
其他应收款	3,780.60	5,088.78	4,245.04	5,116.14
存货	15,715.36	11,465.87	11,370.52	8,642.7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215.79	266.68	1,611.89
流动资产合计	124,146.90	98,437.82	109,306.93	105,853.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3,226.65	612,630.57	652,273.60	686,552.78
在建工程	80.34	219.01	138.67	93.39
固定资产清理	-	9,835.36	3.30	-
无形资产	393.48	307.07	357.68	3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1	45.59	59.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21	432.75	472.13	51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089.79	623,470.34	653,304.63	687,542.58
资产总计	790,236.69	721,908.16	762,611.56	793,39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41.25	16,835.50	17,342.50	3,000.00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	-	194.22	600.00
应付账款	34,122.56	26,540.33	38,528.05	39,672.42
预收款项	834.18	502.82	3,806.70	4,114.87
应付职工薪酬	7,418.63	7,648.20	8,558.94	8,530.95
应交税费	1,947.99	402.56	915.15	647.16
应付利息	403.67	415.48	378.62	466.27
应付股利	14.38	14.38	14.38	14.38
其他应付款	263.95	727.40	1,293.21	2,81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23.03	54,344.67	55,046.53	39,591.41
流动负债合计	128,369.63	107,431.33	126,078.30	99,44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732.84	230,370.76	255,575.88	316,383.01
长期应付款	70,955.08	36,804.09	68,928.47	127,06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3.67	1,977.73	2,069.13	1,487.51
递延收益	-	-	-	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481.60	269,152.58	326,573.47	444,938.73
负债合计	416,851.23	376,583.91	452,651.78	544,38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2,340.00	502,340.00	502,340.00	502,340.00
资本公积	405,298.72	405,298.72	405,298.72	405,298.72
其他综合收益	-1,145.58	-6,600.29	-438.42	-4,520.68
专项储备	297.42	-	-	-
盈余公积	33,677.79	33,677.79	33,677.79	33,677.79
未分配利润	-578,237.62	-600,283.43	-641,335.33	-697,30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230.73	334,432.80	299,542.77	239,493.83
少数股东权益	11,154.73	10,891.45	10,417.01	9,51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385.46	345,324.25	309,959.78	249,00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0,236.69	721,908.16	762,611.56	793,396.1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020.28	372,921.59	578,123.65	547,929.64
其中：营业收入	249,020.28	372,921.59	578,123.65	547,929.64
二、营业总成本	224,945.77	333,456.66	523,046.70	485,867.16
其中：营业成本	205,403.42	298,956.99	474,001.55	442,585.04
税金及附加	619.75	1,208.22	1,207.97	489.20
销售费用	1,474.61	2,243.54	2,179.98	1,645.79
管理费用	6,351.54	8,796.24	8,897.72	12,742.37
研发费用	44.17	-	-	-
财务费用	11,114.58	22,758.94	36,586.54	28,372.46
资产减值损失	-62.30	-507.26	172.94	3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1.63	188.38	2,512.97	0.01
其他收益	354.38	132.3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427.25	39,785.65	57,589.93	62,062.50
加：营业外收入	3,307.90	2,936.53	910.02	2,109.20
其中：政府补助	199.00	2,834.18	874.67	1,549.67
减：营业外支出	2.21	21.26	219.54	8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7,732.94	42,700.91	58,280.41	64,085.51
减：所得税费用	5,431.90	1,174.58	1,411.13	73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2,301.04	41,526.33	56,869.28	63,349.5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 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22,301.04	41,526.33	56,869.28	63,349.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 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2,045.82	41,051.90	55,966.68	62,754.6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2	474.43	902.60	594.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54.70	-6,161.87	4,082.26	2,016.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54.70	-6,161.87	4,082.26	2,016.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54.70	-6,161.87	4,082.26	2,016.94
6.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7.其他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55.74	35,364.46	60,951.54	65,366.5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00.52	34,890.03	60,048.94	64,77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22	474.43	902.60	594.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9	0.0817	0.1114	0.12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9	0.0817	0.1114	0.12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868.90	378,959.45	603,423.70	565,11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65	3,429.79	290.25	80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91	1,847.20	3,032.73	3,8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52.47	384,236.45	606,746.69	569,78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620.37	232,157.22	409,101.67	390,86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57.00	54,859.45	53,410.82	51,01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4.64	12,801.38	10,464.12	4,89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61	3,162.67	3,656.99	10,26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69.62	302,980.72	476,633.60	457,03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2.85	81,255.73	130,113.09	112,75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7.85	4,853.84	10,251.86	0.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67.65	6,60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7.85	4,853.84	11,819.51	6,606.5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1.02	477.21	1,067.68	701.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02	477.21	1,067.68	70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6.83	4,376.62	10,751.84	5,90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57.34	44,592.20	17,252.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46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7.34	44,592.20	17,252.00	24,46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2.87	54,123.51	64,749.62	68,21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53.18	13,798.19	14,478.35	20,86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5.93	76,489.10	74,337.24	50,96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1.98	144,410.80	153,565.21	140,03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4.63	-99,818.60	-136,313.21	-115,57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1.32	-2,005.93	2,380.34	3,91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6.35	-16,192.18	6,932.05	6,99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8.16	63,520.34	56,588.29	49,59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74.51	47,328.16	63,520.34	56,588.2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67.12	23,600.73	52,270.12	46,187.25
应收票据	5,488.57	6,787.01	3,538.13	2,364.24
应收账款	20,854.10	19,266.58	20,679.68	24,425.82
预付款项	509.19	246.07	704.28	1,685.79
应收利息	7.13	7.98	7.25	-
应收股利	4,246.15	4,357.33	1,740.45	2,234.67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69,023.56	59,450.64	78,579.28	74,059.73
存货	8,328.24	7,138.43	7,083.97	6,061.81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6,000.00	6,253.59	1,246.60
流动资产合计	162,124.06	126,854.76	170,856.75	158,265.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776.96	125,776.96	91,106.54	57,973.28
固定资产	306,168.07	321,108.41	356,128.18	384,721.64
在建工程	80.34	219.01	138.67	93.39
固定资产清理	-	9,835.36	3.30	-
无形资产	393.48	307.07	357.68	38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418.84	457,246.80	447,734.37	443,173.20
资产总计	594,542.90	584,101.57	618,591.13	601,43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41.25	16,335.50	17,342.5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459.99	14,850.72	15,838.03	18,797.42
预收款项	285.12	214.97	967.87	754.61
应付职工薪酬	5,808.00	6,446.45	7,136.69	7,223.95
应交税费	1,356.02	101.80	66.25	104.04
应付利息	250.47	293.42	277.80	340.70
应付股利	14.38	14.38	14.38	14.38
其他应付款	262.09	463.85	768.35	4,60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68.41	31,360.49	14,403.03	17,405.10
流动负债合计	78,745.73	70,081.58	56,814.90	49,24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470.17	169,952.03	207,895.77	257,586.54
长期应付款	9,854.09	14,149.62	24,947.06	30,672.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3.67	1,977.73	2,069.13	1,487.51
递延收益	-	-	-	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117.93	186,079.38	234,911.95	289,753.66
负债合计	244,863.66	256,160.96	291,726.85	338,996.41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2,340.00	502,340.00	502,340.00	502,340.00
资本公积	428,142.17	428,142.17	428,142.17	428,142.17
专项储备	263.48	-	-	-
盈余公积	33,237.16	33,237.16	33,237.16	33,237.16
未分配利润	-614,303.57	-635,778.72	-636,855.05	-701,27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679.24	327,940.61	326,864.28	262,44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542.90	584,101.57	618,591.13	601,439.1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659.67	254,064.66	456,190.25	387,668.85
其中：营业收入	152,659.67	254,064.66	456,190.25	387,668.85
二、营业总成本	129,938.83	260,817.30	394,796.04	340,394.92
其中：营业成本	120,641.14	196,828.60	379,761.45	316,361.00
税金及附加	496.13	1,008.02	1,045.51	314.49
销售费用	895.99	1,385.88	1,278.54	853.37
管理费用	4,013.20	5,223.11	6,031.35	9,927.06
研发费用	44.17	-	-	-
财务费用	1,847.46	17,331.64	-10,824.56	-13,018.38
资产减值损失	2,044.91	39,040.05	17,503.76	25,95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4,837.72	140.45	63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188.38	2,512.97	-
其他收益	115.84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2,792.50	-1,726.54	64,047.62	47,908.59
加：营业外收入	3,307.90	2,812.19	394.38	353.6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政府补助	199.00	2,751.99	370.10	289.17
减：营业外支出	-	9.32	20.43	60.62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00.39	1,076.33	64,421.57	48,201.59
减：所得税费用	4,625.24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5.15	1,076.33	64,421.57	48,201.5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5.15	1,076.33	64,421.57	48,201.5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自用房地产或作为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7.其他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75.15	1,076.33	64,421.57	48,201.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28	0.0021	0.1282	0.09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28	0.0021	0.1282	0.096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25.83	258,476.08	478,049.07	378,27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03.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7.58	22,936.77	14,975.52	21,76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83.42	284,516.66	493,024.60	400,04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95.83	154,495.17	349,796.64	274,67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43.88	38,809.22	36,883.48	37,90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8.04	6,754.33	8,109.34	3,21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06	5,623.26	8,887.87	6,67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51.80	205,681.98	403,677.33	322,4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1.61	78,834.68	89,347.26	77,56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80.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8	140.45	245.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7.80	4,853.84	10,251.83	0.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03	6,217.86	322.23	5,74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4.00	13,292.50	10,819.31	5,749.0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64	95.02	1,053.50	61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67,803.68	33,133.2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	6,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64	73,898.70	40,186.76	61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36	-60,606.21	-29,367.45	5,13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567.00	16,752.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46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567.00	16,752.00	21,46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70.17	36,931.68	48,245.61	36,90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0.23	10,074.05	11,380.29	12,10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82	15,405.02	12,617.28	13,9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3.23	62,410.75	72,243.18	62,93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3.23	-45,843.75	-55,491.18	-41,46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1.64	-1,054.11	1,594.23	2,468.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6.39	-28,669.39	6,082.87	43,70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0.73	52,260.12	46,177.25	2,47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47.12	23,590.73	52,260.12	46,177.25

注：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三、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及原因

油运企业经营及收入、成本、毛利率、利润等财务数据变化主要受四个方面因素影响：运输收入构成、细分航运市场整体表现、原材料价格走势、油轮运力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行，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及结构调整等影响，一方面油运市场出现短暂的供大于求，供需承压下油运运价出现

下降趋势；另一方面，运输市场虽有新开工重大项目、局部区域地炼企业发展等带来的一些机遇，但总体仍较为低迷，成品油、原油运输市场由于行业周期原因维持低位运行。与此同时，燃油费成本上升导致对于以燃油作为主要成本的航运企业而言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1、运输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主要由油品运输（含内、外贸原油及成品油运输）及其他石化品运输（化学品、液化气、乙烯、沥青），其中油品运输对公司运输业务收入贡献在 85%左右，石化品运输收入贡献在 15%左右。由于公司从事的石化品运输市场属于相对细分的市场，暂无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数据。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341,841.98 万元、306,489.44 万元、292,962.51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 2 季度彻底剥离 3 艘长运距 VLCC，2016 年处置了 3 艘沥青船，总体运力下降；且由于外贸成品油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在 2016 年将 3 艘成品油船改为从事短运距的内贸原油运输。因此 2016 年公司货运周转量较 2015 年大幅下降，而货运量因短距运输增多有所上升，运输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在 2017 年处置了 1 艘老龄 MR、1 艘老龄 Handysize、1 艘老龄沥青船，并长期光租 1 艘 MR，总体运力下降；运价方面，外贸油品运输市场持续低迷，内贸油品及化学品运输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因此，2017 年较 2016 年货运周转量、货运量、运输业务收入均有所下降。公司 2018 年 1-6 月运输业务构成相较 2017 年、2016 年未发生明显变化。

油品运输方面，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中远海能及招商轮船，三家公司在油品运输细分领域里各有侧重。公司油品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外贸成品油及内贸原油运输。2017 年，中远海能以外贸原油运输、内贸原油运输为主，二者分别占中远海能运输业务收入的 41.53%、25.89%。招商轮船以外贸原油运输为主，其在 2017 年对招商轮船运输业务收入占比为 80.03%。

2、细分航运市场整体表现

航运业是强周期、波动性较强的一个行业，虽然各细分市场运输价格及收益水平由该市场运力供需关系决定，但由于供需关系影响因素非常广泛，即使在同一时期，各细分市场或同一细分市场不同航线也可能表现出截然不同的态势。

（1）2018 年 1-6 月内贸油品运输市场走势

由于内贸原油、成品油均呈现寡头竞争格局，且一般运价有燃油联动机制，因此相较于外贸油品运输市场，内贸市场相对较为稳定，受周期波动影响较小。2018 年 1-6 月内贸油品运输市场运量有所下降，但运价相对稳定。

内贸原油方面，2018 年上半年，内贸市场原油水运量总量大约为 3,747 万吨，同比下降 7%，内贸水运需求缩减。内贸成品油方面，公司内贸 MR 型成品油的运输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内贸成品油消费趋于饱和，炼厂加工积极性降低。其次国内主要客户对船舶提出更高的要求，作业效率和运行收益下降。

（2）外贸成品油运输市场走势

长期来看，外贸油品运输市场波动较为剧烈，属于强周期市场。一方面，油轮租金及燃料油价格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二者的变化没有直接相关性，趋势可能相同或不同，二者波动叠加后使得油轮收益波动幅度更加剧烈。通常情况下，外贸原油市场波动幅度通常要比成品油市场大、船型越大的市场波动越大。

2018 年上半年，东部市场一直比较平缓，进入 3 月份，由于从远东地区到澳大利亚的货运需求充足，从而拉高 TC7 航线（新加坡-澳大利亚）的运价，使得 TC12 航线（印度-日本）的运价也有所抬升；而西部市场在震荡中下行，二季度已跌至低谷。同时，受制于低运价和高油价，且低硫燃料油的要求使得成本进一步抬升，船东收益被不断压缩。从船舶收益看，外贸成品油市场 2018 年上半年 MR 外贸成品油 TCE 水平相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0% 左右，其中 TC7 航线（公司外贸成品油主要航线之一）TCE 虽较去年全年略有下行，但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5%。

（3）外贸原油运输市场走势

2018 年上半年，AFRA 船型的运价、收益延续去年的低迷惨状。委内瑞拉原油减产和利比亚不稳定的石油生产形势，严重影响 AFRA 船型市场的运输需求；俄罗斯到中国的原油复线开通，国内环保政策趋紧，内贸成品油消费趋于饱

和，使民营炼厂的原油加工积极性较前几年明显降低，严重影响东部市场的海运需求。VLCC 船型惨淡的市场行情影响到 SUEZ 和 AFRA 船型市场。2018 年 5 月，美国宣称将重启对伊朗的制裁，中国、韩国、日本、印度赶在伊朗被制裁之前集中进口原油，令市场出现一波短暂的上升行情，但市场总体仍然承受很大的压力，效益不佳。2018 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持续上涨，燃料油价格随之水涨船高，船东成本被不断抬高，收益更加受压。

报告期内，VLCC、AFRA、SUEZ 等外贸原油主力船型在程租市场上主要航线 TCE 水平均呈现大幅度下降，根据 Clarksons 数据显示，2018 年 1-6 月程租市场 VLCC、SUEZ、AFRA 外贸原油平均 TCE 分别下降 73.18%、36.36%、39.91%，VLCC 市场受到重挫。

（4）可比公司行业判断情况

根据中远海能 2018 年半年报，中远海能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市场收益跌至近二十年来历史低位，VLCC 船型中东-中国航线平均运价下降约 19%，国际燃料油价格同比提高约 28%，VLCC 船型平均日均收益仅为 5,905 美元/天，同比下降约 74%；VLCC 船型中东-远东航线，平均日收益仅为 8,623 美元/天，同比下降 61.67%。国内油运市场方面行情总体稳定，内贸原油市场总运量同比有所下降，但运价保持稳定。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需求向好，总体小幅上涨。

根据招商轮船 2018 年半年报，招商轮船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运输市场持续深度低迷，面临 10 年最差的市场环境，其中 VLCC 油轮一季度旺季为近 20 年以来最为惨淡。VLCC 油轮市场平均收益与去年同比下降 67%，中东远东航线上半年平均 TCE 仅为 7,950 美元/天，再创新低。2018 年上半年 VLCC 虽然运力增长显著减缓，但由于海上浮舱减少、欧佩克减产持续、中国海上原油进口增速放缓、OECD 原油库存继续下降等因素，运力需求于去年同期比较出现下滑，整体供求失衡局面依然严峻。AFRAMAX 市场运价相对去年同期也出现大幅下滑，TD8 航线上半年平均 TCE 仅 3,092 美元/天，同比下跌 65%，创近年新低。原油价格及船用燃料油价格持续上涨，新加坡 IPO380 燃油价格第一季度平均价格为 376.7 美元，第二季度平均价格为 426.8 美元，远高于上年同期的 318.3 美元和 313.6 美元的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行业判断上不存在实质差异。

3、原材料价格走势

航运企业运输业务主要成本构成为燃料、润料、物料、港口费、船员薪酬、折旧费、其他费用。在运力规模、船员人数、船舶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时，船员薪酬、港口费、租费、物料费、折旧费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燃料油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高度相关，国际油价波动将直接影响航运企业运输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先降后升，2018年1-6月原油价格相较2017年大幅上涨28%~30%。船用燃料油价格呈现与原油价格相同的走势，新加坡船用燃料油价 IFO380 2016年平均价格为226.54美元/吨，相比2015年283.71美元/吨下跌约20.15%。但2017年随油价上升，新加坡船用燃料油价 IFO380大幅上升，全年平均达317.47美元/吨，较2016年上涨40.14%，2018年1-6月更高达394.14美元/吨，较2017年上涨24.15%。

4、油轮运力

报告期内，公司、中远海能、招商轮船三家公司在油轮运力结构上有明显不同。公司油轮主要以MR船等小型油轮为主，平均载重吨为4.77万DWT，没有VLCC船型；中远海能油轮船型较为全面，主要以VLCC、PANAMA船型为主，平均载重吨为13.76万DWT，其中VLCC约占其油轮总运力70%左右，为全球第一大油轮船东、第三大VLCC船东；招商轮船油轮船队主要以大型油轮VLCC为主，平均载重吨为28.80万DWT，其中VLCC占其油轮总运力96%以上，为全球第一大VLCC船东。报告期内，公司油轮运力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远海能、招商轮船2018年半年度报告，两家公司归母净利润均出现亏损或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其外贸原油运输收入占其运输收入比重较高，而在2018年1-6月内外贸原油市场低迷，特别是两家公司外贸原油运输主力船型VLCC所处市场平均收益降至二十年来历史低位。中远海能VLCC运力占其全部油轮运力70%以上，招商轮船VLCC运力占其全部油轮运力96%以上，因此2018年1-6月VLCC收益水平的大幅下跌严重影响了两家公司盈利水平。

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出现更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中远海能、招商轮船业务结构不同，油轮船型不同造成的。一方面，公司

外贸原油运输收入占比较小，且无 VLCC 船队，受本次外贸原油市场特别是 VLCC 市场下跌影响有限。AFRA 船通过对外期租锁定了收益，不受运价及燃油价格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外贸成品油运输业务收入及毛利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经营的 TC7 航线 TCE 水平较一般 MR 成品油航线 TCE 略高、公司经过积极紧跟市场变化，做好货载衔接，争揽三角货、回程货，提高了船舶使用效率综合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刊登日，公司经营状态保持良好态势；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90,236.69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7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4.29%，主要为固定资产；资产规模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16,851.2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0.8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20%，负债结构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4.90 亿元，同比降低 9.20%，主要系公司为控制风险压缩油品贸易规模所致；公司的营业总成本为 22.49 亿元，同比降低 8.17%，主要系油品贸易业务成本、运输业务成本及因上期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款转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及归还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后利息支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变化的综合影响所致。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0.57%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外贸成品油运输市场运价持续下滑，国内成品油市场货源减少、燃油综合单价上升。除此之外，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财务状况稳定。

（三）盈利预测情况

航运业周期性较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规划、投资及融资规划，按照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三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

营业总收入	337,410.27	348,026.87	355,950.51	357,876.39
净利润	29,433.38	22,489.89	24,639.67	25,05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29.31	22,152.39	24,268.42	24,651.25

注：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包含公司收到拆船补贴 5,000 万元及“长航探索”轮 3,100 万元因保险赔偿形成的收益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通过增加运力投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以提升经营效益；同时精细成本管控，努力提质增效。目前公司资本结构明显改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业已回归健康盈利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公司有信心、有能力实现上述盈利预测。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重新上市的程序和具体安排

(一) 公司符合申请重新上市条件的情况、提出重新上市申请情况、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和审核情况。

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起暂停上市，并于 2014 年 6 月被终止上市。2014 年 8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和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和 6 月 2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新上市申请材料 and 补充材料，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8]616 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航油运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18]0754 号）并于 8 月 10 日提交了反馈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航油运重新上市申请的补充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18]2422 号）并于 8 月 28 日提交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航油运重新上市申请的二次补充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18]2519 号）并于 10 月 8 日提交了二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18]139 号）。

(二) 重新上市的具体安排。

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的总股本为 5,023,400,024，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

1,898,551,957 股。

2、重新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为“ST 长油”，股票代码为 601975，公司股票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规定执行。

3、重新上市次日起，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为“ST 长油”，股票代码为 601975，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4、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三) 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交易限制措施。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后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收盘价，即 4.31 元/股。

2、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规定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中与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相关的规定如下：

(1) 证券竞价交易出现以下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①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20%（含）的；

②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 80%（含）的；

③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2) 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按下列标准执行：

①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

②首次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 14:57 的，当日 14:57 复牌；

③因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 80%（含）的原因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 14:57；

④因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原因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 14:57，必要时可以持续至当日收盘；

⑤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上交所同意重新上市日至重新上市报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责、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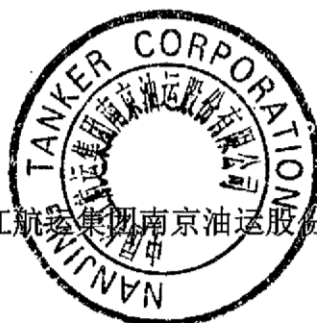
第六节 重新上市的中介机构意见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重新上市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重新上市保荐书，认为：长航油运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已经全部消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申请股票重新上市的条件。

公司重新上市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长航油运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长航油运不存在影响其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